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扩展，满足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良性发展，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2021年6月22日